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濠江区达濠街道西墩经济联合社位于达南路东侧、海旁路北侧 0.6939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濠城学校扩建及道路配套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

拟征收位于濠江区达濠街道西墩经济联合社 0.6939 公顷，作为濠城学校扩建及道路配套项目。

二、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地类

拟征收达濠街道西墩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6939 公顷（10.4085 亩），其中建设用地 0.6939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面积 0.6939 公顷，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汕府〔2024〕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用地位于濠江区1号片区,实际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235.35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117.6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117.675万元/公顷;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号)的规定执行。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679.05万元/公顷。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0日